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文件 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新发改发〔2025〕2号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明确城镇生活垃圾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镇、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发改规〔2021〕1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21〕2号）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明确全区城镇生活垃圾服务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取原则

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对全区城镇居民和非居民征收生活

垃圾清运费（包括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费（以下统称服务费）。

二、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及标准见《新洲区城镇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生活垃圾处理应实行企业化经营和管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有能力的企业承担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可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四、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应当按照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方便缴费的原则确定。经区政府批准后，居民生活垃圾服务费可由市场运营主体委托供水企业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非居民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市场运营主体直接收取，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委托收费单位的指导，督促委托收费单位依法依规收费。

五、生活垃圾服务费按照规定用于我区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及环卫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维护。

六、本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可持相关有效证明资料，到所在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免缴生活垃圾服务费手续。

七、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和收费单位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在收费醒目位置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八、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通知解释工作。

九、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原《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规范城镇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文〔2024〕9号）废止。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3月14日



新洲区城镇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项目和标准

序号	收 费 项 目	收费标准
一	居民	5元/月/户
二	非居民	
(一)	单位	
1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外地驻汉机构、部队等	4元/月/人
2	学校、幼儿园、福利院	1元/月/人
3	医院、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	4元/月/人
(二)	商业及服务业	
	商场、超市、仓储、经营门点等	累进制收费
	(1) 经营面积200m ² (含200m ²) 以下的部分	4元/月/经营面积m ²
	(2) 经营面积200m ² —1000m ² (含1000m ²) 的部分	3元/月/经营面积m ²
1	(3) 经营面积1000m ² —5000m ² (含5000m ²) 的部分	2元/月/经营面积m ²
	(4) 经营面积5000m ² —10000m ² (含10000m ²) 的部分	1元/月/经营面积m ²
	(5) 经营面积10000m ² —50000m ² (含50000m ²) 的部分	0.5元/月/经营面积m ²
	(6) 经营面积50000m ² 以上的部分	0.3元/月/经营面积m ²
2	工业及日用品市场	15元/月/户
3	集贸(农副)市场	24元/月/摊位(个)
4	旅店业	0.8元/日/床
5	餐饮业	
	(1) 酒店、餐馆等	30元/月/桌
	(2) 早点、排档及其它等	90元/月/户(3元/日/户)
6	美容美发、游艺室	50元/月/户
7	娱乐休闲业	
	(1) 高档娱乐城	1500元/月/户
	(2) 一般娱乐城	900元/月/户
8	交通运输(物流)企业	40元/月/辆(台)